

关于委托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、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在建设系统定向培养公共管理硕士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3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7_94_E6_c72_430328.htm

关于委托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、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在建设系统定向培养公共管理硕士的通知 建办人

函[2007]269号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部机关各单位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“十一五”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》，提高建设系统行政管理

人员素质，根据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公共管理硕士（以下简称MPA）教育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委托

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、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（以下简称两校）在建设系统定向培养MPA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养方向和招生对象

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培养方向为城市规划管理、房地产管理、城市公用事业管理。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培养方向为城市规划与管理。招生对象为建设系统行政管理人员及相关事业

单位的工作人员。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考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组织推荐，参加全国统一考试。考生应具备如下条件：1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工作业绩突出；2、大学本科毕业，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；3、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（截至2007年7月31日）；4、所在单位同意。

二、学制、学位和学费 建设系统定向MPA教育学制为3年。前两年每年集中两次脱产学习，每次8周。第三年回原单位，在

导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，最后回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，分别由两校颁发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证书。学费三年共计3.5万元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考生学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有关费用给予补贴。

三、报名和考试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的报考条件推荐考生，查验报考人员的学历证书，签署推荐意见，于2007年6月30日前，将报名表报至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。按照有关规定，考生须经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。初试为全国统一考试，时间为2007年10月，考试内容为英语、管理学、行政学及综合知识（语文、数学、逻辑）。复试由两校自行组织，分为政治理论和面试两部分。被录取考生的入学时间为2008年3月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（一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1．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刘美芝、刘波 电话：010-58934029 传真：010-58934029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835 E-mail：liumz@mail.cin.gov.cn
2．建设部人事教育司 王柏峰 电话：010-58933246 58934045
（二）有关网址
1．建设部：www.cin.gov.cn
2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：www.mparuc.edu.cn/main.asp
3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：www.sppm.tsinghua.edu.cn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